

南通市财政局文件

通财金〔2021〕12号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金融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申报指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全面落实《市政府印发关于促进金融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21〕8号）精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政策兑现进度，提升金融服务地方发展实效，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会同市相关部门制定了统一的《关于促进金融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申报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南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印发

《关于促进金融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申报指引

序号	政策条款	主要内容	申报指引	责任单位、处室、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1	吸引社会资本设立市场化运作的创业基金。	南通市产业投资母基金（以下简称“南通基金”）与优质机构合作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主要投向全市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南通基金出资额不超过40%。在符合约定条件下，南通基金以其享有的该基金全部超额收益为上限，将基金投资于市区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全部收益所得让渡给基金管理机构及其他出资人；当基金投资市区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完全退出时发生损失的，以该项目实际收回金额为上限优先清偿基金管理机构及其他出资人投资本金。	<p>天使投资子基金申报：</p> <p>一、申报主体：依法设立并在相关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基金管理机构。</p> <p>二、申报条件：1.依法设立并在相关主管部门登记备案，未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列为异常机构、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实缴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3.至少有3名具有三年以上创业投资相关经验的专职管理人员，须在南通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并配备专属且稳定的管理团队，至少1名核心人员常驻南通办公或在南通缴纳社保；4.具有南通扶持和鼓励产业方向早期项目投资经验及成功案例；5.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完备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财务管理制度等；6.按照相关规定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申报时须至少已募集到拟设立子基金总规模的30%资金（不含南通市各级政府投资基金出资部分）。</p> <p>三、申报材料：1.天使投资子基金设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设立背景与行业分析、基金规模、存续期（须注明投资期和退出期）、组织形式、出资构成、投资领域、投资地域、投资限额、管理费用、收益分配、管理团队情况（须注明关键人士）、投决机制、投后管理、风险防范、投资退出、储备项目等；2.设立方案附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实缴出资证明、未有过重大违纪违规行为的承诺、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和无犯罪纪录证明、资质证明、南通扶持和鼓励产业方向早期项目投资经验和成功案例、基金关键人身份证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p>四、申报流程：天使母基金管理机构（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向对外进行子基金管理机构征集，各申报主体根据要求进行材料提交，经天使母基金管理机构初步筛选后，按照尽职调查、投资决策、社会公示、方案实施等程序设立天使投资子基金。具体见《南通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p>	<p>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 李玫 0513-55005136</p> <p>市财政局基金处 朱霁 0513-85594167</p>

2	加大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力度。	<p>在南通基金下设立江海英才天使投资基金，委托南通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运作管理，对市区获得省双创人才项目、市江海英才项目资助的企业进行配套股权投资，自企业获得上述项目资助之日起3年内，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股权投资支持，单个项目股权投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可最低按当期国债利率退出。</p>	<p>一、支持对象： 市区获得省双创（创业类）、市江海英才创业项目的企业。</p> <p>二、支持方式： 设立南通江海英才天使投资基金对上述企业进行股权投资。</p> <p>三、主要流程： 1.获得市江海英才200万元以上（含）资助的创业个人项目及300万元以上（含）资助的创业团队项目企业：根据企业申请情况，自获得上述项目资助之日起3年内，由江海英才天使投资基金原则上给予100-500万元配套股权投资，具体投资金额、股比、退出等按照基金市场化运作规则确定。 2.获得省双创（创业类）项目、其他市江海英才创业项目资助的企业：根据企业申请，自获得上述项目资助之日起3年内，由江海英才天使投资基金按照基金市场化运作规则进行投资决策和管理，投资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具体见《南通江海英才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办法》。</p>	<p>市委组织部人才处 冯宇峰 0513-85215333 市财政局基金处 朱霁 0513-85594167 南通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瑞炎 0513-55005136</p>
		<p>发挥南通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支持人才创新创业作用，对由高层次创业领军人才创办的市区高科技企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的股权投资，3年内可按约定方式退出。</p>	<p>一、支持对象： 高层次创业领军人才创办的市区高科技企业。</p> <p>二、支持方式： 设立南通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对人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p> <p>三、主要流程： 由南通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按照基金市场化运作规则进行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协议签订及出资、投后管理、投资退出等，投资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具体见《南通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通财基金〔2019〕3号）。</p>	<p>市委组织部人才处 冯宇峰 0513-85215333 市财政局基金处 朱霁 0513-85594167 南通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瑞炎 0513-55005136</p>

3	引导政府投资基金合作加大投资力度。	<p>设立政府投资基金集聚区，推动政府投资基金合作基金集聚发展，搭建基金与项目实时对接、精准对接平台。进一步强化政府投资基金合作基金返投要求，对合作基金本地投资额未达到政府投资基金出资额 1.5 倍要求的，政府投资基金减少后续投入或提前退出；对返投达 1.5 倍以上且返投部分 50%为投向全市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优先开展后续合作。</p>	<p>一、申报方式： 免申报。</p> <p>二、主要流程：</p> <p>1. 设立政府投资基金集聚区，构建集基金机构集聚中心、股权投资服务中心、综合配套服务中心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平台，通过项目路演、专题推介、政策对接等方式帮助基金、园区、项目实时对接、精准对接。</p> <p>2. 由市财政局会同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参加基金投决会、合伙人会议、开展年度绩效评价等方式及时掌握合作基金本地投资情况，强化政府投资基金合作基金返投要求，对合作基金本地投资额未达到政府投资基金出资额 1.5 倍要求的，政府投资基金减少后续投入或提前退出；对返投达 1.5 倍以上且返投部分 50%为投向全市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优先开展后续合作。</p>	<p>市财政局基金处 朱霁 0513-85594167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金平凡 0513-55005135</p>
---	-------------------	--	---	---

4	鼓励各类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和培育南通市初创科技企业。	对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市区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3年内（且在基金存续期内）每年按基金对该类企业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奖励（持有时间不满一年的按月折算）。	<p>一、申报主体： 在南通市区注册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南通市产业投资母基金二级基金除外）。</p> <p>二、申报条件： 1.股权投资基金及其管理机构须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或发展改革部门备案；2.基金规模不低于1亿元且在存续期内；3.基金投资项目符合南通市区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要求。</p> <p>三、申报材料： 1.基金投资奖励资金申请表；2.基金证明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及其管理机构营业执照、备案证明文件、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基金托管证明、基金规模证明、基金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3.投资项目证明材料：项目股权投资协议、投资资金到位证明、工商变更登记证明、被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融资历史、职工人数、投资前一年度企业审计报告等符合南通市区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佐证材料；4.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p> <p>四、申报时间： 按年度申报，每年5月底前。</p> <p>五、申报方式： 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各区财政部门。</p>	市财政局基金处 王楠楠 0513-85594217
		对帮助市区初创科技型企业成功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含新三板精选层）上市挂牌的，在上市时存续且最先投资的基金管理机构，每上市1家企业给予基金管理机构50万元奖励。	<p>一、申报主体： 在南通市区注册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p> <p>二、申报条件： 1.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及相关投资基金须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或发展改革部门备案；2.基金管理机构在所管基金投资南通市区初创科技型企业后，为企业提供增值服务，帮助企业成功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含新三板精选层）上市挂牌；在上市时仍为该企业投资机构且为首两轮外部投资机构；3.基金投资项目符合南通市区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要求。</p> <p>三、申报材料</p> <p>1.基金上市培育奖励资金申请表；2.基金证明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及其管理机构营业执照、备案证明文件、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基金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3.投资项目证明材料：股权投资协议、投资资金到位证明、工商变更登记证明、被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融资历史、上市证明以及该基金投资时企业为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相关证明材料；4.基金管理机构为企业提供的投后增值服务说明、被投资企业上市时基金所持股份等材料；5.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p> <p>四、申报时间： 按年度申报，每年5月底前。</p> <p>五、申报方式： 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各区财政部门。</p>	市财政局基金处 王楠楠 0513-85594217

5	建立科技创业投资风险补偿机制	<p>支持在市区设立并且符合条件的天使投资机构向市区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小微企业投资。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小微企业的天使投资项目，入库之日起5年内，因被投资企业破产清算、股权公开挂牌交易、股权转让等实现投资股权完全退出发生投资损失的，按照首轮投资实际损失额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投资补偿，最高不超过机构首轮实际投资额的20%。对于单个天使投资项目，市级风险补偿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p>	<p>一、申报主体： 已在省天使投资机构库入库的创投机构。</p> <p>二、申报条件： 对入库的“种子期或初创期”科技型小微企业的天使投资项目，自项目入库之日起5年内，因被投资企业破产清算、股权公开挂牌交易、股权转让等实现投资股权完全退出发生投资损失。</p> <p>三、申报材料： 根据年度省财政厅、科技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天使投资风险补偿资金补偿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明确的材料要求。</p> <p>四、申报时间： 具体见省创业中心《天使投资补偿申报通知》。</p> <p>五、申报方式： 材料书面报送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p> <p>六、申报流程： 1. 创投机构提出申请，完成挂牌交易，申报损失额度；2. 市科技局、财政局受理审核后上报；3. 省创业中心核实后提出补偿建议；4. 省科技厅会同财政厅进行补偿拨付；5. 市科技局会同财政局根据省补偿额度按比例给予配套。具体见：《江苏省天使投资风险补偿管理办法（试行）》（苏财规〔2017〕18号）</p>	<p>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处 喻兴龙 55018873</p> <p>市财政局工贸处 张召朋 85594113</p>
---	----------------	---	---	---

6	持续发挥 财政融 产作 品用	发挥现有的省、市、区财政与银行共同建立的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产品作用，通过财政资金增加信用和风险分担，撬动合作银行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按照放大 10~15 倍数提供融资支持，解决中小微企业的融资困境。适时扩大资金池规模，统一相关品种贷款损失风险分担比例。	<p>一、产品名称： 工商银行“小微创业贷”。</p> <p>二、产品简介： 以江苏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发展融资基金作为增信手段，按照一定放大倍数对小微企业发放贷款，解决企业成长发展过程中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一项融资业务。以法人名义申请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以个人名义申请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p> <p>二、申报条件： 1. 符合“四有”要求的客户。即有适销对路的产品及产品生产销售合同（定单）、有稳定的现金流（银行流水单）、有健全的财务会计核算（账表齐全）、有正常的纳税记录的小微企业。 2. 符合工商银行小微企业信贷基本条件；有纳税证明、合同订单、水电费记录、财务报表等；征信正常，环评合格。</p> <p>四、申报流程： 1. 贷款申请：向工行分支机构提交贷款所需资料，由工行根据相关要求尽职调查；2. 贷款审批：市分行权限内审批；3. 贷款发放：由工行各机构线下发放贷款。</p> <p>五、申报方式： 工商银行各网点及营业机构均可受理。 具体见《江苏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发展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金〔2015〕46 号）。</p>	工商银行普惠部 曹咏梅 0513-83533334
---	-------------------------	--	---	---------------------------------

6	持续发挥 现有财政 金融产品 作用	发挥现有的省、市、区财政与银行共同建立的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产品作用，通过财政资金增加信用和风险分担，撬动合作银行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按照放大10~15倍数提供融资支持，解决中小微企业的融资困境。适时扩大资金池规模，统一相关品种贷款损失风险分担比例。	<p>一、产品名称： 农业银行和江苏银行“科技资金池”贷款。</p> <p>二、产品简介： 向经政府指定主管部门推荐或确认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p> <p>三、申报条件： 1. 经南通市科技局、南通市财政局推荐或确认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2. 注册地为南通市区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强创新性与较高技术水平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p> <p>四、申报流程： 1. 企业申贷并提供相应基础资料；2. 非名单库内企业由银行推荐入库；3. 业务审批；4. 合同签订并办理担保手续；5. 发放贷款。</p> <p>五、申报方式： 农业银行和江苏银行市区各网点及营业机构均可受理。 具体见《江苏省金融机构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实施细则》（苏财金〔2012〕72号）。</p>	<p>农业银行普惠部 胡蓓 0513-61626026</p> <p>江苏银行普惠部 韩薇 0513-85129623</p>
---	----------------------------	--	---	---

6	持续发挥 现有财政 金融产品 作用	发挥现有的省、市、区财政与银行共同建立的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产品作用，通过财政资金增加信用和风险分担，撬动合作银行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按照放大10~15倍数提供融资支持，解决中小微企业的融资困境。适时扩大资金池规模，统一相关品种贷款损失风险分担比例。	<p>一、产品名称： 农业银行“苏微贷”。</p> <p>二、产品简介： 以财政风险补偿基金为主要担保形式向中小微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p> <p>三、申报条件： 经由南通市财政局推荐和确认的符合工信部规定的中型企业、小微企业。</p> <p>四、申报流程： 1. 企业申贷并提供相应基础资料；2. 非名单库内企业由农业银行推荐入库；3. 业务审批；4. 合同签订并办理担保手续；5. 发放贷款。</p> <p>五、申报方式： 农业银行各网点及营业机构均可受理。 具体见《“苏微贷”业务合作协议》。</p>	农业银行南通分行 明媛媛 0513-81626030
---	----------------------------	--	---	----------------------------------

6	持续发挥 现有财政 金融产品 作用	发挥现有的省、市、区财政与银行共同建立的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产品作用，通过财政资金增加信用和风险分担，撬动合作银行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按照放大10~15倍数提供融资支持，解决中小微企业的融资困境。适时扩大资金池规模，统一相关品种贷款损失风险分担比例。	<p>一、产品名称： “苏科贷”</p> <p>二、产品简介： 与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合作，以政府风险补偿资金承担风险补偿责任为基础，对纳入“苏科贷”企业库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支持其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所需资金的融资业务。</p> <p>三、合作银行： 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江苏银行、南京银行、苏州银行、农商行等8家银行。</p> <p>四、申报流程： 1. 客户填写苏科贷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材料；2. 客户配合客户经理贷前调查；3. 银行进行审查审批，审批通过签订合同、发放贷款。</p> <p>五、申报方式： 合作银行各网点及营业机构均可受理。 具体见《深入推进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专项资金贷款（苏科贷）工作实施方案》（苏科高发〔2014〕80号）。</p>	<p>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处 喻兴龙 55018873</p> <p>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金融部 黄炜 0513-55018835</p>
---	----------------------------	--	--	---

6	持续发挥 现有财政 金融产品 作用	发挥现有的省、市、区财政与银行共同建立的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产品作用,通过财政资金增加信用和风险分担,撬动合作银行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按照放大10~15倍数提供融资支持,解决中小微企业的融资困境。适时扩大资金池规模,统一相关品种贷款损失风险分担比例。	<p>一、产品名称: “江海贷”</p> <p>二、产品简介: 市财政局推出的新型财政金融信贷产品,通过财政资金风险补偿形式推动银行信贷投入,主要为南通市内中小微企业提供相应融资服务。分为北京银行“江海贷”财政金融科创产业信贷业务(崇川区、中创区)、建设银行“江海贷”财政金融精密制造及生物制药产业信贷业务(开发区、苏锡通园区)、江苏银行“江海贷”财政金融高新技术产业信贷业务(通州区、南通高新区),通过财政资金增信、分险,撬动银行信贷资金投入各区内优势产业以及“3+3”重点企业等,为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高效率、低成本”的信贷产品服务。</p> <p>三、合作银行: 建设银行、江苏银行、北京银行。</p> <p>四、申报流程: 1. 客户填写江海贷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材料; 2. 客户配合客户经理贷前调查; 3. 银行进行审查审批, 审批通过签订合同、发放贷款。</p> <p>五、申报方式: 合作银行各营业机构均可受理。 具体见《南通市区中小微企业“江海贷”财政金融信贷业务管理办法》(通财金(2020)2号)。</p>	<p>建设银行普惠部 陈璐 0513-68091641</p> <p>江苏银行普惠部 韩薇 0513-85129623</p> <p>北京银行普惠部 凌伟 0513-81169890</p>
---	----------------------------	--	--	---

6	持续发挥 现有财政 金融产品 作用	发挥现有的省、市、区财政与银行共同建立的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产品作用，通过财政资金增加信用和风险分担，撬动合作银行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按照放大10~15倍数提供融资支持，解决中小微企业的融资困境。适时扩大资金池规模，统一相关品种贷款损失风险分担比例。	<p>一、产品名称： “科创贷”</p> <p>二、产品简介： 围绕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支持科创型企业做强做大的总体要求，聚集整合金融服务资源，引导加大对科创型企业的综合融资支持，针对轻资产、无抵押、无担保的科创型企业融资需求，各县（市）区增设“科创贷”金融产品，增强信用贷款力度，完善银行支撑、担保支持、财政扶持的科技金融联动机制，形成政府资金与社会资金、股权融资与债权融资有机结合的科技金融体系。</p> <p>三、合作银行： 各县（市）区均设立“科创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池，合作银行达3家以上。</p> <p>四、支持对象和支持额度： 支持对象为科技创新型企业、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和科创板上市培育企业三类入库培育企业（认定标准见《市政府关于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政策的实施意见》）。科技创新型企业、高成长性科技企业、科创板上市培育企业的贷款额度分别不高于6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p> <p>五、申报方式： 合作银行各营业机构均可受理。 具体见《关于建立“科创贷”破解科技创新型企业融资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0〕60号）。</p>	<p>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处 喻兴龙 55018873</p> <p>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金融部 黄炜 0513-55018835</p>
---	----------------------------	--	---	---

6	持续发挥 现有财政 金融产品 作用	发挥现有的省、市、区财政与银行共同建立的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产品作用,通过财政资金增加信用和风险分担,撬动合作银行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按照放大10~15倍数提供融资支持,解决中小微企业的融资困境。适时扩大资金池规模,统一相关品种贷款损失风险分担比例。	<p>一、产品名称: “通贸贷”</p> <p>二、产品简介: 为进一步缓解外经贸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建立健全“政府+保险+银行”合作机制,市商务局、财政局设立融资风险专项基金池,作为外经贸企业融资增信手段,向市区外经贸企业发放低利率优惠贷款。中信保南通办事处负责该融资业务平台日常管理。</p> <p>二、覆盖范围: 南通市区(崇川区、通州区、海门区、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符合条件的县(市)可按自愿原则加入市“通贸贷”融资平台。</p> <p>三、支持对象: 1.南通市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的企业。 2.上年度有出口实绩、出口额在3000万美元以下,且上年度总营业额在3亿元人民币以下的外贸企业。</p> <p>四、申报方式: 线上:南通电子口岸官网 https://www.nteport.com/。 线下:承办银行一:江苏银行南通分行(联系人:国际部 马锐,联系电话 85799638) 承办银行二:建设银行南通分行(联系人:国际部 孙晓佳,联系电话 68091640) 中信保南通办事处(联系人:郑莹,联系电话 18151695285) 具体见《南通市中小微外贸企业“通贸贷”融资业务管理办法》(通商发〔2019〕132号)。</p>	市商务局外贸处 殷钰婷 0513-855115227
---	----------------------------	--	--	----------------------------------

7	建立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	对市区范围内单户在保余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3+3+N”重点产业及创新创业企业、“三农”贷款出现风险，按协议由合作担保机构、省再担保及国担基金、合作银行、市级财政分别按照 15%、50%、20%、15%比例承担责任。	<p>一、申报主体： 签署《南通市市区融资担保风险分担合作协议》的合作融资担保机构。</p> <p>二、申报条件： 符合《南通市市区融资担保风险分担合作协议》中规定的给予补偿的条件。</p> <p>三、申报材料： 尽职调查材料、代偿补偿申请书、担保协议、担保主合同及履行凭证、银行代偿通知书及担保机构代偿凭证复印件、代偿债务追偿措施说明以及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p> <p>四、申报时间： 融资担保机构对合作银行的代偿发生后，即可提出代偿补偿申请。</p> <p>五、申报方式： 将申报材料书面报送至市金融局、财政局及省再担保南通分公司。</p> <p>六、申报流程： 省再担保南通分公司核对确认申请代偿补偿项目信息；召开南通市融资担保风险分担业务联席会，讨论决定申请的补偿项目是否补偿；对于确认无误的代偿补偿项目，按相应比例分担补偿责任，按季度向担保机构拨付代偿补偿资金。具体见《南通市市区融资担保风险分担业务管理办法》（通政办规〔2020〕1号）。</p>	<p>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银行保险处 王娜 0513-85098961</p> <p>省再担保南通分公司 沈越丁 0513-85129191</p> <p>市财政局金融处 朱轶 0513-85594159</p>
---	---------------	--	---	---

8	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	支持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批的市区小额贷款公司正常开展贷款投放业务。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发放的单户不高于300万、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发放的单户不高于500万的贷款，按季均余额不高于5%的奖补标准给予贷款风险补偿。	<p>一、申报主体： 经省金融局审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当年被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列入正常监管类的市区小额贷款公司。</p> <p>二、申报条件： 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发放的单户不高于300万、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发放的单户不高于500万的贷款，按当年季均余额5%的奖补标准给予贷款风险补偿。</p> <p>三、申报材料：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风险补偿申请表、3A及以上资质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报告、财政资金申报信用承诺函、区金融局和财政局初审转报文件。</p> <p>四、申报时间： 每年第一季度前。</p> <p>五、申报方式： 小贷公司将申报材料（加盖单位公章）书面报送至所在区金融局，区金融局审核盖章后报市金融局。</p> <p>六、申报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级初审。各区金融局负责受理所属区域企业的申报材料，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上报市金融局。 2. 市级审核。市金融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初步确定项目的补助单位及金额。市财政局进行抽核。 3. 资金下达。市政府批准后，市财政局下达补助资金。 	<p>市金融局监管一处 朱国华 0513-85098893</p> <p>市财政局金融处 陈辉 0513-85594127</p>
---	------------	---	--	---

9	扶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一体化推进市区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制定细化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制度，结合担保业务量、放大倍数、收费标准、不良率等指标，完善绩效考核办法。	<p>一、申报主体： 国有融资担保公司所属市属集团。</p> <p>二、申报条件： 根据分级管理要求，落实企业经营主体责任，由担保公司或所属市属集团根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制定相关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制度、绩效考核办法等，报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三、申报方式： 线上：市电子工作政务平台；线下：将申报材料书面报送至市国资委。</p> <p>四、申报流程： 报市国资委事前备案，市国资委同意后出具《市国资委出资企业三重一大事项备案表》。</p>	市国资委财考处 张泽东 0513-59003973
---	-------------	--	---	---------------------------------

10	做大担保业务总量	<p>对市区融资担保公司，当年市区中小微企业日均融资担保余额放大2倍，且对市区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发生额占全部发生额比重超过70%的，按增量给予4%的奖励，单户最高奖励额不超过200万元；制造业融资担保业务发生额占全部发生额比重超过30%的，按增量给予1%的奖励，单户最高奖励额不超过400万元；对免除反担保措施或以机器设备、可变现大宗商品等动产、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抵（质）押为反担保措施，开展制造业担保业务发生的损失，市财政按实际损失额50%给予补助。</p>	<p>一、申报主体： 依法在南通市区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担保业务开展一年以上，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p> <p>二、申报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融资担保机构可以申报。 1. 当年市区中小微企业日均融资担保余额放大2倍，且对市区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发生额占全部发生额比重超过70%。 2. 制造业融资担保业务发生额占全部发生额比重超过30%。 3. 免除反担保措施或以机器设备、可变现大宗商品等动产、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抵（质）押为反担保措施，开展制造业担保业务。</p> <p>三、申报材料： 3A及以上资质会计师事务所盖章的业务情况测评表、实际损失测算表、奖励补助测算表、经协作银行盖章的贷款担保情况汇总表、项目奖励和补助申请表、财政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区金融局和财政局初审转报文件。</p> <p>四、申报时间： 每年第一季度前。</p> <p>五、申报方式： 融资担保机构将申报材料书面报送至所在区金融局，各区金融局审核盖章后报市金融局。</p> <p>六、申报流程： 1. 区级初审。各区金融局负责受理所属区域企业的申报材料，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上报市金融局。 2. 市级审核。市金融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初步确定项目的补助单位及金额。市财政局进行抽核。 3. 资金下达。市政府批准后，市财政局下达补助资金。</p>	<p>市金融局监管一处 朱国华 0513-85098893</p> <p>市财政局金融处 陈辉 0513-85594127</p>
----	----------	---	--	---

11	降低担保收费标准	对年担保费率低于 2%的市区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实际收费和规定收费（LPR 的 50%）的差额，给予 50%补贴。	<p>一、申报主体： 依法在南通市区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担保业务开展一年以上，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p> <p>二、申报条件： 市区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担保费率须低于规定收费（LPR 的 50%）。</p> <p>三、申报材料： 3A 及以上资质会计师事务所盖章的担保费率情况表、奖励补助测算表、经协作银行盖章的贷款担保情况汇总表、项目奖励和补助申请表、财政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区金融局和财政局初审转报文件。</p> <p>四、申报时间： 每年第一季度前。</p> <p>五、申报方式： 融资担保机构将申报材料书面报送至所在区金融局，各区金融局会同区财政局审核盖章后报市金融局、市财政局。</p> <p>六、申报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级初审。各区金融局负责受理所属区域企业的申报材料，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上报市金融局。 2. 市级审核。市金融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初步确定项目的补助单位及金额。市财政局进行抽核。 3. 资金下达。市政府批准后，市财政局下达补助资金。 	<p>市金融局监管一处 朱国华 0513-85098893</p> <p>市财政局金融处 陈辉 0513-85594127</p>
----	----------	--	---	---

11	降低担保收费标准	<p>对年担保费率低于 2%的市区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实际收费和规定收费（LPR 的 50%）的差额，给予 50%补贴；其中科技担保公司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按优惠费率收取担保费且不另外收取其他费用的，按实际收费和规定收费（LPR 的 50%）的差额全额补贴。</p>	<p>一、申报对象： 在市科技局、财政局备案的科技担保机构。</p> <p>二、申报条件： 对市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库入库企业的贷款进行担保，并按 0.7%收取保费且不收取其他费用。</p> <p>三、申报材料： 费率补贴申请书、担保信息汇总表、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p> <p>四、申报时间： 每年 1 月、7 月。</p> <p>五、申报方式： 科技担保机构线下申请，材料书面报送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并按月在市支持企业发展项目管理系统 http://58.221.238.146:6020/xmsb 备案。</p> <p>六、申报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担保机构提出申请。 2. 银行完成材料准备。 3. 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组织审计专家核查、向市科技局提出补贴建议。 4. 市科技局核实通过补偿建议，并会同市财政局进行补贴拨付。 <p>具体见《关于印发〈南通市区促进科技金融创新扶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通科发〔2020〕87 号）。</p>	<p>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处 喻兴龙 0513-55018873</p> <p>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金融部 黄炜 0513-55018835</p> <p>市财政局工贸处 张召朋 0513-85594113</p>
----	----------	--	--	---

12	加快代偿损失核销	落实市区国有融资担保公司尽职尽责、损失核销制度，对符合核销条件的融资担保代偿损失，减少审批环节，只要无违规担保情形均批准核销，提高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能力。	<p>一、申报主体： 国有融资担保公司所属市属集团。</p> <p>二、申报条件： 企业单笔或单项资产损失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由市属企业履行核销审核确认程序后向市国资委提出核销申请。限额以下资产损失财务核销由市属企业自主决定。限额以下资产损失当年累计核销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年度终了后报市国资委备案。企业制定完善相关核批办法，报市国资委备案。</p> <p>三、申报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产损失核销请示，主要包括资产损失核销的类别、金额和形成原因，并附资产损失汇总表及明细表，逐笔附资产确认为事实损失的相关合法证据。 2. 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证据，社会中介机构的法律鉴证或公证证明，企业内部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有关资产损失的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情况等。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损失核销专项审计报告。 5. 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6. 与资产损失相关的其他材料或证据。 7. 企业出具的无违规担保情形保证函。 <p>四、申报时间： 资产损失财务核销前。</p> <p>五、申报方式： 线上：市电子工作政务平台；线下：将申报材料书面报送至市国资委。</p> <p>六、申报流程： 市国资委到企业请示文件后，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委托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经委专题业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下达同意核销的批复。</p>	市国资委财考处 张泽东 0513-59003973
----	----------	---	---	---------------------------------

13	加大制造业信贷支持	对金融机构投放市区制造业企业经相关部门备案的技改项目贷款，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一年期）、利率上浮不高于投放日 LPR 的 10%，按贷款投放日 LPR 的 30%，给予金融机构贴息补助，每个项目贷款补助期不超过 3 年。	<p>一、申报主体： 向市区制造业企业技改项目投放贷款的金融机构。</p> <p>二、申报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对象为在市区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金融机构。 2. 贷款对象为在市区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制造业企业。 3. 贷款用途为项目建设。项目须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实施前已在“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完成备案（核准），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 4. 贷款利率上浮不高于投放日 LPR 的 10%。 5. 贷款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一年期），可申报的贷款补助期不超过 3 年。 <p>三、申报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改项目贴息补助申请表。 2. 金融机构及贷款企业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3. 项目备案（核准）证。 4. 项目贷款合同（需明确项目名称和贷款用途）及贷款发放、付息、还本凭证。 5. 信用承诺书。金融机构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以及违约责任出具书面承诺。 <p>金融机构应根据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和诚实守信原则提交申报材料，所有复印材料一律加盖单位公章。</p> <p>四、申报时间： 每半年申报一次。</p> <p>五、申报方式： 线上 http://58.221.238.146:6020/xmsb；线下：将申报材料书面报送至市工信局。</p> <p>六、申报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融机构提出申请； 2. 市工信局对技改项目贷款进行审核，确定拟补助贷款、补助金额及补助拨付； 3. 市财政局抽核监督； 4. 市工信局报政府批准，市财政局兑现资金。 	<p>工信局投资处 季昌龙 0513-85098764</p> <p>市财政局工贸处 宗群 0513-85594118</p>
----	-----------	--	---	---

14	扩大外贸 出口信保 覆盖面	支持市级出口信保统保平台建设。对出口额 3000 万美元（不含省级出口信保统保平台 30 万~300 万美元）以下的市区企业参加市级出口信保平台的基本保费给予全额支持。	<p>一、申报主体： 南通市区范围注册的中小微外贸企业。</p> <p>二、申报条件：1.南通市区（崇川区、通州区、海门区、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的企业。2.上年度全年海关出口额 0（不含）至 30 万美元（不含）、300 万美元（不含）至 3000 万美元（含）的企业。（30-300 万美元小微出口企业在“江苏省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平台”统保）。</p> <p>三、申报材料：营业执照、投保单及保险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p> <p>四、申报时间：每年度 8 月 15 日前。</p> <p>五、申报方式：由企业向所在辖区商务部门或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交申请材料。</p> <p>六、申报流程：名单经各辖区商务部门确认后，由信用保险公司统一收集材料并提交市商务局审核公示。市商务局将拟补助贷款建议及财政抽核监督意见一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兑现。</p>	市商务局外贸处 殷钰婷 0513-855115227
		鼓励政策性保险公司拓展出口信保业务。每年在对市区政策性保险公司“短期出口信用险覆盖企业外贸出口增幅高于市区外贸出口总额增幅 3 个百分点、服务支持市区外经贸企业覆盖率逐年提高至 50%”等重点指标进行分段考核的基础上，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分档奖励。	<p>一、支持对象： 政策性保险公司。</p> <p>二、考核指标： 1.市区年度短期出口信用险覆盖企业外贸出口增幅高于市区外贸出口增幅 3 个百分点。 2.支持服务外贸企业覆盖率首年达 40%、次年达 45%、第三年达 50%。</p> <p>三、支持方式：实行分段考核、分档奖励。按年度对上述两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分两档给予奖励。第一档，两项考核指标全部完成，给予 50 万元奖励；第二档，完成其中一项考核指标，给予 25 万元奖励。</p> <p>四、申报时间：每年第一季度前。</p> <p>五、申报流程：政策性保险公司向市商务局书面申请，提供参保企业出口数据增幅明细表，支持服务企业清单等佐证材料。商务局审核，确定奖励金额，市商务局将拟补助贷款建议及财政抽核监督意见一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兑现。</p>	市商务局外贸处 殷钰婷 0513-855115227

15	科技贷款（保险）贴息补助	<p>经认定的科技信贷机构在提供优惠利率的贷款额度内对市区初创科技型企业发放贷款，且不另收取其他服务费用的，市财政按贷款利率的一定比例给予利息补助：贷款利率按同期 LPR+20BP 发放、贷款总额在 600 万元以下的，给予实付利息的 30% 补助；贷款利率上浮不超过同期 LPR+20BP 的 10%、贷款总额在 6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给予实付利息的 20% 补助。经认定的科技保险机构按优惠费率向市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收取保险费且不另外收取其他费用的，市财政按同期 LPR+20BP 的一半与实际收费的差额给予全额补助。</p>	<p>一、申报对象： 在市科技局、财政局备案的银行、保险机构。</p> <p>二、申报条件： 对市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库入库企业发放的利率按同期 LPR+20BP、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科技贷款；为市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库入库企业承担的按 0.7% 费率、且不收取其他费用的贷款保证保险项目。</p> <p>三、申报材料： 费率补贴申请报告、贷款（保险）信息汇总表、银行借款合同、借款借据（保单）。</p> <p>四、申报时间： 每年 1 月、7 月。</p> <p>五、申报方式： 线下申请，材料书面报送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并按月在市支持企业发展项目管理系统 http://58.221.238.146:6020/xmsb 备案。</p> <p>六、申报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银行（保险机构）机构提出申请。 2. 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组织审计专家核查、向市科技局提出补贴建议。 3. 市科技局核实通过补偿建议，并会同财政局进行补贴拨付。 <p>具体见：《关于印发〈南通市区促进科技金融创新扶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通科发〔2020〕87 号）。</p>	<p>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处 喻兴龙 0513-55018873</p> <p>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金融部 黄炜 0513-55018835</p> <p>市财政局工贸处 张召朋 0513-85594113</p>
----	--------------	---	--	---

16	债券融资引导奖励	对募投项目位于市区范围内的市区非金融民营企业，根据发行渠道分别按债券发行规模的 2‰（国家发展改革委企业债、中国证监会公司债）、1‰（中国人民银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给予发行费奖励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p>一、申报主体：市区非金融民营企业。</p> <p>二、申报条件：发行企业债券且募投项目位于市区范围内。</p> <p>三、申报材料：申请奖励的请示、国家发展改革委企业债券发行注册文件、募投项目位于市区的佐证材料。</p> <p>四、申报时间：每半年申报一次，半年后首月的前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材料。</p> <p>五、申报方式：企业将书面申报材料盖章后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处。</p> <p>六、申报流程：1. 市发展改革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初步确定项目的奖励单位及金额。2. 市财政局进行抽核监督。3. 市政府批准后，市财政局下达奖励资金。</p>	<p>市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处 陈建烽 85098678</p>
			<p>一、申报主体：奖励期内通过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融资的市区内非金融民营企业。</p> <p>二、申报材料：申请表《南通市企业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引导奖励申请表》。</p> <p>三、申报时间：每半年申报一次，半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材料。</p> <p>四、申报方式：将申报书面材料盖章后报送至人民银行南通中支货币信贷管理科。</p> <p>五、申报流程：1. 人民银行南通中支根据发行信息对申请材料审核，初步确定项目的补助单位及金额。2. 市财政局进行抽核监督。3. 市政府批准后，市财政局下达补助资金。</p>	<p>人民银行南通中支货币信贷管理科 王文涛 0513-85512224</p>
			<p>一、申报主体：在交易所发行公司债的市区非金融民营企业。</p> <p>二、申报条件：募投项目位于市区范围内的公司债。</p> <p>三、申报材料：申请奖励的请示、交易所同意发债的批文、募投项目位于市区有关材料。</p> <p>四、申报时间：公司债成功发行后即可申报。</p> <p>五、申报方式：企业将申报材料书面报送至市金融局。</p> <p>六、申报流程：1. 市金融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初步确定项目的补助单位及金额。2. 市财政局进行抽核监督。3. 市政府批准后，市财政局下达补助资金。</p>	<p>市金融局资本市场处 吴明敏 0513-85098892</p>

17	支持市创新型小微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市创新型小微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对市区银行按照不高于同期LPR+50BP利率,向市区创新型小微企业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且不收取其他服务费用的,市财政按照实际贷款额的2%给予银行补助(贷款期限不足1年的按月折算),同一银行对同一企业发放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年度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p>一、申报主体: 市区银行机构。</p> <p>二、申报条件: 按照不高于同期LPR+50BP利率,向市区创新型小微企业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且不收取其他服务费用。</p> <p>三、申报材料: 1. 银行机构与创新型小微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 2. 创新型小微企业借款借据、提款清单、还款清单、还清凭证; 3. 知识产权质押合同; 4. 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备案材料; 5. 创新型小微企业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前一年度末财务报告及所属行业、从业人员情况说明; 6. 申请银行主体资格证明及信用承诺书; 7.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p> <p>四、申报时间: 每年7月。</p> <p>五、申报方式: 线上: 南通市政府支持企业发展项目管理系统 http://58.221.238.146:6020/xmsb。 线下: 将申报材料书面报送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服务处。</p> <p>六、申报流程: 银行机构向市知识产权局提交上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申请材料,市知识产权局按照《南通州市级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受理、审核、公示、集体决策等程序,市财政局进行抽核监督,报市政府批准,根据市政府批复兑现资金。具体见《南通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实施细则(试行)》(通市监发〔2020〕0159号)。</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服务处 朱丹丹 0513-69818201</p> <p>市财政局工贸处 张健 0513-85594113</p>
----	--	--	---	---

17	支持市区创新型中小微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市区创新型中小微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市区创新型中小微企业通过知识产权金融专业服务平台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所产生的相关服务费，市财政给予企业 70% 服务费补助。	<p>一、申报主体： 南通市区注册的创新型中小微企业。</p> <p>二、申报条件：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合法有效可以转让知识产权的中小微企业。</p> <p>三、申报材料： 1. 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备案材料；2. 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前一年度末财务报告及所属行业、从业人员情况说明；3. 服务费用支出凭证（合同、发票以及服务费转账凭证）；4. 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借款借据、提款清单、还款清单、还清凭证；5. 申请企业主体资格证明及信用承诺书；6.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p> <p>四、申报时间： 每年 7 月。</p> <p>五、申报方式： 线上：南通市政府支持企业发展项目管理系统 http://58.221.238.146:6020/xmsb。 线下：将申报材料书面报送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服务处。</p> <p>六、申报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市知识产权局提交上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申请材料，市知识产权局按照《南通市市级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受理、审核、公示、集体决策等程序，市财政局进行抽核监督，报市政府批准，根据市政府批复兑现资金。具体见《南通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实施细则（试行）》（通市监发〔2020〕0159号）。</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服务处 朱丹丹 0513-69818201</p> <p>市财政局工贸处 张健 0513-85594113</p>
----	--	--	--	---

17	支持市区创新型中小微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市区创新型中小微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市区参加知识产权证券化的企业，上年度以其持有的知识产权通过资本市场获得融资，市财政按其实际融资金额2%的年利率给予补贴，同一企业每年支持总额不超过150万元。	<p>一、申报主体： 南通市区注册的企业。</p> <p>二、申报条件： 企业以其拥有的合法有效、可以转让的知识产权（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通过金融机构单独或多家组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固定收益类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且兑现当期产品没有发生逾期还款、欠息等违约行为的。</p> <p>三、申报材料： 1. 申请表；2. 申请企业主体资格证明及信用承诺书；3.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公告书；4. 知识产权质押、转让或授权许可等的证明文件；5. 金融机构与企业签署的各项融资相关协议复印件，企业出具的项目参与证明文件；6. 还本付息方式（安排）证明材料，实际支付的融资成本明细表；7. 融资成本支付证明材料，如银行付款回单等；8.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p> <p>四、申报时间： 每年7月。</p> <p>五、申报方式： 线上：南通市政府支持企业发展项目管理系统 http://58.221.238.146:6020/xmsb。 线下：将申报材料书面报送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服务处。</p> <p>六、申报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市知识产权局提交上年度知识产权证券化补助申请材料，市知识产权局按照《南通市市级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受理、审核、公示、集体决策等程序，市财政局进行抽核监督，报市政府批准，根据市政府批复兑现资金。具体见《南通市知识产权证券化补助实施细则（试行）》</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服务处 朱丹丹 0513-69818201</p> <p>市财政局工贸处 张健 0513-85594113</p>
----	--	---	--	---

18	小微企业转贷服务奖补	对市区转贷服务机构服务制造业企业单笔 1000 万元以下、日均利率 0.2%以下、资金实际占用 10 日以内的转贷业务，按实际收费和规定收费（LPR 的 4 倍）的差额给予全额补贴。	<p>一、申报主体： 依法在南通市区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转贷业务开展一年以上的转贷服务机构。</p> <p>二、申报条件： 服务制造业企业单笔 1000 万元以下、日均利率 0.2%以下、资金实际占用 10 日以内的转贷业务。</p> <p>三、申报材料： 1. 业务情况测评表（包括制造业企业单笔 1000 万以下的明细、转贷费率情况、转贷周转天数情况）。 2. 奖励补助测算表。 3. 信用承诺书。</p> <p>四、申报时间： 每年第一季度前。</p> <p>五、申报方式： 将申报材料书面报送至市金融局。</p> <p>六、申报流程： 1. 申报主体按照要求及时申报项目，市金融局受理申报材料。 2. 市金融局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对项目申报材料等进行审核认定。 3. 市财政局接到书面通知以抽核方式实施财政监督。 4. 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批复、专题会议纪要和市金融局的拨款通知完成资金拨付。</p>	<p>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银行保险处 陈丽 0513-85098961</p> <p>市财政局金融处 朱轶 0513-85594159</p>
----	------------	---	---	---

19	促进银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p>鼓励提高制造业贷款比重。对制造业贷款增速排名前 20 名的银行，分别按照增量的 1%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鼓励对普惠小微贷款提供延期。对延期率排名在前 20 名的银行，按照延期金额的 0.1%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鼓励通过市供应链金融创新。对于在平台开展融资业务的银行按照月末平均贷款余额的 1%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同时对接入市供应链平台的市区建筑、家纺、服装、海工等核心企业按照融资规模的 1%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p>	<p>一、申报主体： 发放制造业贷款、对普惠小微贷款进行延期或在市供应链平台开展融资业务的银行；接入市供应链平台且进行供应链融资的核心企业。</p> <p>二、申报材料： 《南通市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奖励申请表》、《南通市企业供应链融资运用引导奖励申请表》。（申报数据以人民银行口径为准）</p> <p>三、申报时间： 一年申报一次，次年 1 月 20 日前报送材料。</p> <p>四、申报方式： 将申报书面材料盖章后报送至人民银行南通中支货币信贷管理科。</p> <p>五、申报流程： 人民银行南通中支对申请材料审核，并出具意见，报市政府批准，根据市政府批复兑现资金。</p>	<p>人民银行南通中支货币信贷管理科 王文涛 0513-85512224</p>
----	--------------	---	---	--

20	对银行支持高质量发展开展综合评价	<p>综合考虑总量指标、普惠型金融领域信贷情况、制造业贷款情况和金融服务情况等因素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实绩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对获奖单位在全市范围进行通报，评价结果抄送其上级机构，并参照市级机关“创新奖”予以奖励。</p>	<p>一、申报方式： 免申报。</p> <p>二、支持对象： 市区中资银行。</p> <p>三、申报时间： 每年进行一次，年底通报评价结果。</p> <p>四、申报流程： 由市金融局会同人行南通中支、南通银保监分局根据当年考核办法进行评价，初步确定奖励单位及金额，经公示后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下达奖励资金。</p>	<p>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银行保险处 黄晓鹏 0513-85098961</p> <p>市财政局金融处 朱轶 0513-85594159</p>
----	------------------	---	--	--